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原华
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L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转型后)	7
2.2 基金产品说明 (转型前)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转型后)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转型前)	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前)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转型后)	11
3.2 基金净值表现 (转型前)	13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后)	14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15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4
§5 托管人报告	2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4
§6 审计报告 (转型后)	2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4
§6 审计报告 (转型前)	2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7
§7 年度财务报表 (转型后)	29

7.1 资产负债表	29
7.2 利润表	30
7.3 净资产变动表	31
7.4 报表附注	32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63
7.1 资产负债表	63
7.2 利润表	64
7.3 净资产变动表	66
7.4 报表附注	67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9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1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0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0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3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103
8.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103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3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3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10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0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10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0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1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1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1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1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1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11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11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1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11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1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1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11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1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11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1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1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11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11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22
11.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124
11.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12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3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0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
13.2 存放地点	131
13.3 查阅方式	13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LOF）	
场内简称	红利基金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7,520,278.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红利基金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29	0051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34,112,406.45 份	223,407,872.21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62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LOF）
场内简称	红利基金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8,845,030.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利基金 LOF	华宝红利基金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红利基金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29	0051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8,578,985.39 份	170,266,044.6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商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目标 ETF 基金份额，也可以通过券商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 ETF 基金份额。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
------	-------------------------------

	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雷	许俊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黄孔威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5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5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0,895,795.91	24,596,787.22
本期利润	30,313,987.03	4,772,763.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0	0.024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7%	1.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98%	53.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72,019,949.56	132,867,854.0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430	0.59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6,132,356.01	356,275,726.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430	1.59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0.98%	53.36%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 本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红利基金 LOF	华宝红利基 金 C	红利基金 LOF	华宝红利基 金 C	红利基金 LOF	华宝红利基 金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47,154,940 .85	13,637,023 .79	47,923,037 .17	4,929,527. 61	87,202,571 .18	30,289,098 .02
本期利润	111,677,91 1.96	42,043,730 .05	99,748,249 .86	23,425,446 .88	-38,379,34 8.80	-14,926,52 2.59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1343	0.1383	0.1565	0.2768	-0.0577	-0.0557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8.72%	9.21%	11.07%	20.27%	-4.34%	-4.29%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11.10%	10.74%	12.69%	12.24%	-4.42%	-4.80%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409,351,53 8.41	83,409,829 .94	328,510,59 9.79	77,024,398 .97	176,128,20 6.23	69,728,412 .86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5326	0.4899	0.4621	0.4251	0.2974	0.2697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1,248,512, 807.10	268,695,28 7.30	1,039,427, 949.93	258,202,80 9.48	768,369,82 4.72	328,226,84 8.37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6244	1.5781	1.4621	1.4251	1.2974	1.2697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66.99%	49.86%	50.31%	35.33%	33.38%	20.58%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39%	0.97%	2.52%	1.00%	-0.13%	-0.03%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33%	0.97%	2.52%	1.00%	-0.19%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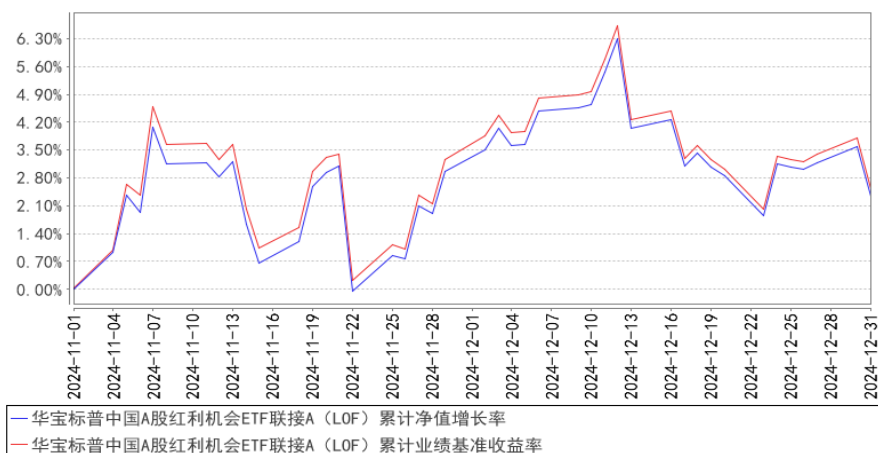
注：（1）基金业绩基准：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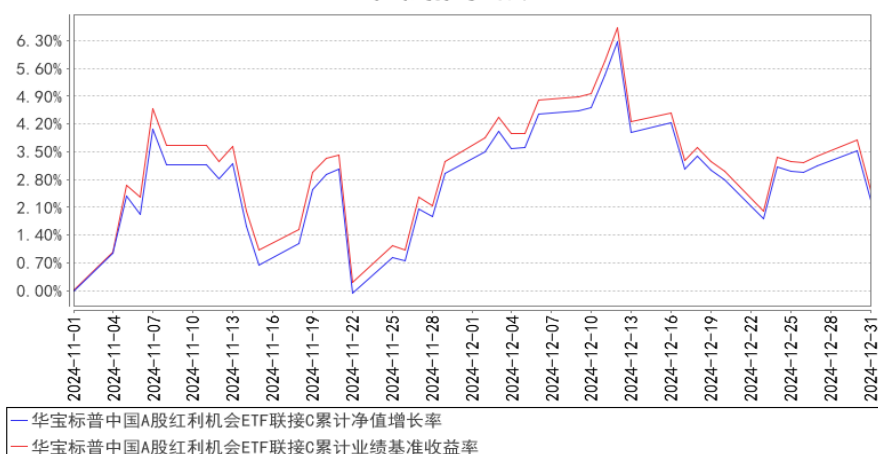
（3）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联接A（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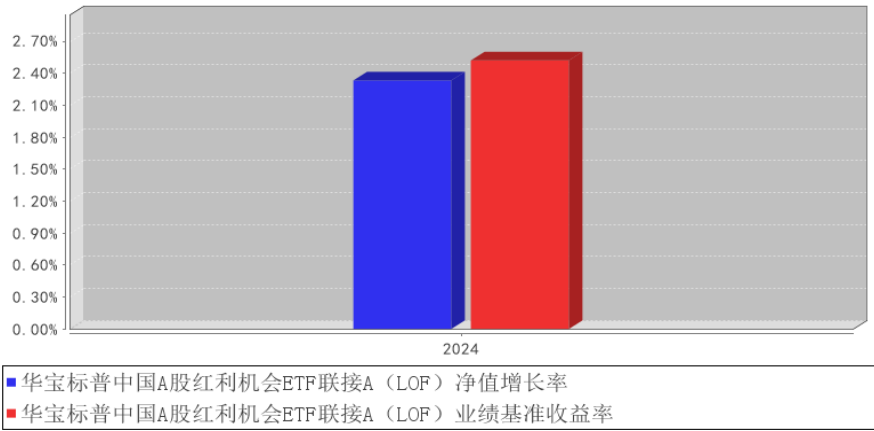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由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转型之日起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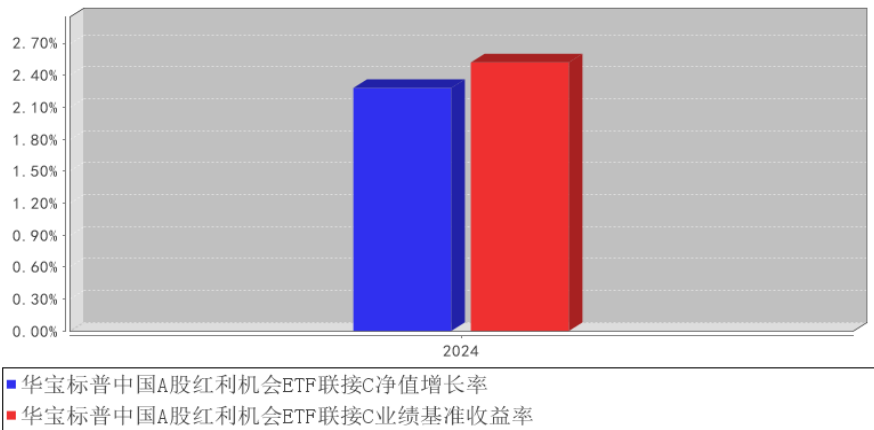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联接A（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联接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未满五年，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利基金 LOF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34%	1.91%	7.94%	1.89%	0.40%	0.02%
过去六个月	3.18%	1.46%	-2.22%	1.46%	5.40%	0.00%
过去一年	14.93%	1.20%	8.60%	1.21%	6.33%	-0.01%
过去三年	30.37%	1.06%	12.95%	1.08%	17.42%	-0.02%
过去五年	74.82%	1.08%	31.70%	1.09%	43.1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今	66.99%	1.06%	17.34%	1.07%	49.65%	-0.01%
-----------------	--------	-------	--------	-------	--------	--------

华宝红利基金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4%	1.91%	7.94%	1.89%	0.30%	0.02%
过去六个月	2.98%	1.46%	-2.22%	1.46%	5.20%	0.00%
过去一年	14.48%	1.20%	8.60%	1.21%	5.88%	-0.01%
过去三年	28.80%	1.06%	12.95%	1.08%	15.85%	-0.02%
过去五年	71.35%	1.08%	31.70%	1.09%	39.6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今	49.86%	1.09%	8.20%	1.10%	41.66%	-0.01%

注：（1）基金业绩基准：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7 年 07 月 18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转型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24 年	0.2040	11,451,129.51	3,785,741.89	15,236,871.40	-

合计	0.2040	11,451,129.51	3,785,741.89	15,236,871.40	-
----	--------	---------------	--------------	---------------	---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0.2040	2,378,546.10	813,715.74	3,192,261.84	-
合计	0.2040	2,378,546.10	813,715.74	3,192,261.84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01月18日，成立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 140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FOF 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投资总监、指数研发投资部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1 日	-	19 年	硕士。2006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和量化投资部工作，现任指数投资总监、指数研发投资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华

					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胡一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7 年	硕士。曾在中信建投证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2020 年 11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高级分析师。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10 月起任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投资总监、指数研发投资部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9 年	硕士。2006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和量化投资部工作，现任指数投资总监、指数研发投资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

					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胡一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7 年	硕士。曾在中信建投证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2020 年 11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高级分析师。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10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转型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转型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

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公司指数基金进行转型过程中的调仓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中国经济维持稳定增速, 全年成功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新质生产力稳

步发展。但同时，我国经济仍面临一定困难与挑战，集中在国内需求不足，居民增收压力等多个层面，基于此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带来了良好效果，提振社会信心，带来经济回升与风险偏好回归。从财政与货币政策看，全年财政持续发力：“两重两新”、专项债与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发行以及财政支出结构的优化均为国内经济与结构优化带来助力；货币政策层面，从“稳健”到“适度宽松”的定调以及 2024 全年约 60bp 的降息幅度表明宽松仍在途中。纵观 2024 年全球经济环境，海外市场在利率维持高位的背景下，风险偏好仍维持高位，带来高收益、低波动、高估值三者共存的罕见现象。市场方面，2024 年 A 股市场随着 9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召开而快速反应，呈现出前低后高的分化走势。保险、银行、证券、通信等板块表现亮眼，而医药、农林牧渔、食品饮料、轻工制造等板块表现较弱。风格上价值股上半年显著占优、四季度成长板块超额收益开始凸显，大盘股走势总体强于小盘股。指数方面，全年市场上大部分基准指数收涨。本报告期内，以中证 1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分别上涨了 14.16% 和 14.68%；而作为成长股代表的中证 500 指数和中证 1000 指数分别上涨了 5.46% 和 1.20%。本报告期内，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累计上涨了 8.18%。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11.10%，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10.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23%。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2.39%，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2.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展望 2025 年，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问题或将通过两种途径并行逐步缓解。一是在财政发力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下对存量经济的托举作用，2024 年 9 月政治局会议以来的各项增量政策仍将持续发力，从短期政策向长效政策迈进。另外，随着地产市场高频数据的改善，经济周期节奏也将向更有利的方向转变。二是新质生产力下的经济切换，随着国产替代的逐步加深，AI 相关产业从基础设施到模型层到应用端的全线发展，“中国制造”在高端制造领域的厚积薄发，新旧动能切换虽不能一蹴而就，但其对有效需求的补足效应已经开始在市场有所显现。

资本市场作为对变化较为敏感的群体，已经开始对这类变化进行新定价。从全球市场来看，2024 年罕见的高收益、低波动、高估值现象或很难持续，存在诸如新任美国政府政策不确定性，利率与通胀的权衡，以及全球上市公司盈利确定性下滑，分红回购受资本开支扩大的影响等多方面因素，全球市场在 2025 或需更紧密的跟踪观察。回到 A 股市场，当前估值位于中位，市场增量资金仍然值得期待，在 IPO 与上市公司减持等行为受到严监管的背景下，分红与回购行为具备良好的持续性，随着证监会深化投融资改革的推进，其仍然具备良好的配置价值。2025 年市场或将存在结构性机会，同时也要密切关注国内外风险因素的潜在扰动。

2024 年高股息资产持续维持稳健，具备良好的策略独立性，在 2024 年全年上涨后，其估值水平仍处于中底部区域。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通过量化选股策略来增加成份股在红利因子上的暴露度，选取 100 只具有长期稳定高分红能力的上市公司为成份股，并通过股息率加权方式，使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组合的股息率最大化，选出的成份股具备低估值、高盈利、高质量等蓝筹特征，是适合投资者中长期配置的良好工具。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成份股最新财务数据来看，相较于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等主流宽基指数，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的盈利能力更强，估值水平更低，安全边际很高，在目前 A 股资产中具有很高的性价比。此外，指数对个股及行业上限进行了限制，使得指数行业及市值分布更为均衡、风险更为分散，应对非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强，在当前结构性市场行情中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在中国经济回升的背景下，低估值产品或将具备更强的相对收益能力。对于稳健型投资者，可以关注高分红资产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基金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做好外规内化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有关方面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以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或简化已固化的工作流程。要求从上到下，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边界并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持续借鉴和吸收股东、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进行调整。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对自己的业务流程予以自管，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协调和批准，达成业务协同。公司还根据法律法规、

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投研、市场、运营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调整或改善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二）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合规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分发《员工合规手册》等形式，每年安排员工签署《从业人员年度合规承诺函》，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和合规管理目标，防范道德风险，承诺履行合规义务。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本年度，合规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对公司投研、市场、运营部门进行了各项审计、依据各项监管规定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市场、运营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分红公告，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本基金向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4 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 18,429,133.24 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13,829,675.61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4,599,457.63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2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以下简称“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LOF)”）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LOF)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LOF),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LOF) 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LOF)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LOF) 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LOF) 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LOF)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LOF)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LOF)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侯 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23 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以下简称“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2024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

	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侯 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90,713,565.07
结算备付金		3,960,395.57
存出保证金		411,40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72,252,707.38
其中：股票投资		413,427.38
基金投资		1,471,839,280.0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86,73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1,568,824,816.76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276,907.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775.85
应付托管费		8,755.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577.5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4,207.3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971,511.55
负债合计		6,416,734.4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957,520,278.66
未分配利润	7.4.7.11	604,887,803.63
净资产合计		1,562,408,082.2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68,824,816.76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1 月 01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957,520,278.66 份，其中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基金份额总额 734,112,406.4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6430 元；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总额 223,407,872.2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5947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5,497,097.09
1. 利息收入		66,526.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2	66,526.9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5,788,380.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144,357,944.36
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689,364.6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741,07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10,405,832.1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48,022.26
减：二、营业总支出		410,346.1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93,387.82
2. 托管费	7.4.10.2.2	38,677.5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4,096.17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2,593.64
8. 其他费用	7.4.7.23	21,590.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86,750.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86,750.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86,750.9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38,845,030.06	-	578,363,064.34	1,517,208,09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75,248.60	-	26,524,739.29	45,199,98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086,750.97	35,086,750.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675,248.60	-	9,867,121.56	28,542,370.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3,324,881.23	-	109,463,297.18	282,788,178.41
2. 基金赎回款	-154,649,632.63	-	-99,596,175.62	-254,245,808.2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8,429,133.24	-18,429,133.24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57,520,278.66	-	604,887,803.63	1,562,408,082.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向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幸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LOF）”）转型而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LOF）转型为本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

效,《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于同一日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 $\times$ 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 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

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

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0,713,565.07
等于: 本金	90,703,371.02
加: 应计利息	10,194.05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0,713,565.0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4,100.67	-	413,427.38	239,326.7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470,722,514.66	-	1,471,839,280.00	1,116,765.34
其他	-	-	-	-
合计	1,470,896,615.33	-	1,472,252,707.38	1,356,092.05

注：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份额，按目标 ETF 于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829.6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79,881.84
其中：交易所市场	379,881.8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6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289,651.90
应付数据使用费	140,148.13
合计	971,511.55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68,578,985.39	768,578,985.39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 调整	-	-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 金及利息	-	-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 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73,238,358.31	73,238,358.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7,704,937.25	-107,704,937.25
本期末	734,112,406.45	734,112,406.4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70,266,044.67	170,266,044.67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 调整	-	-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 金及利息	-	-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本期申购	100,086,522.92	100,086,522.9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944,695.38	-46,944,695.38
本期末	223,407,872.21	223,407,872.21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1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409,351,538.41	70,582,283.30	479,933,821.71
本期期初	409,351,538.41	70,582,283.30	479,933,821.71
本期利润	120,895,795.91	-90,581,808.88	30,313,987.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046,413.47	55,425.69	-22,990,987.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48,646,136.66	-559,302.34	48,086,834.32
基金赎回款	-71,692,550.13	614,728.03	-71,077,822.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236,871.40	-	-15,236,871.40
本期末	491,964,049.45	-19,944,099.89	472,019,949.56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83,409,829.94	15,019,412.69	98,429,242.63
本期期初	83,409,829.94	15,019,412.69	98,429,242.63
本期利润	24,596,787.22	-19,824,023.28	4,772,763.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172,470.69	-1,314,361.35	32,858,109.34
其中：基金申购款	62,078,408.57	-701,945.71	61,376,462.86
基金赎回款	-27,905,937.88	-612,415.64	-28,518,353.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92,261.84	-	-3,192,261.84
本期末	138,986,826.01	-6,118,971.94	132,867,854.07

7.4.7.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9,077.0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097.07
其他	3,352.77

合计	66,526.93
----	-----------

7.4.7.13 股票投资收益

7.4.7.13.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1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0,053,772.0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84,304,172.3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44,357,944.36

7.4.7.13.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1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89,020,738.4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28,505,662.08
减：交易费用	461,304.4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0,053,772.01

7.4.7.13.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1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1,454,354,45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506,405,681.35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863,644,596.30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84,304,172.35

7.4.7.13.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4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1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40,240,076.6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9,498,007.72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1,613.66
减：交易费用	31,090.61
基金投资收益	689,364.61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41,071.0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741,071.09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05,832.16

股票投资	-111,522,597.5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116,765.34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0,405,832.16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9,508.72
基金转换费收入	808.29
其他	17,705.25
合计	48,022.26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666.05
信息披露费	19,999.65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4,172.78
指数使用费	-915.40
合计	21,590.9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宣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的分红，向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止在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960 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C 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232,132.96	0.03

7.4.10.1.2 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7.4.10.1.5 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1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42.39	0.03	13,843.69	3.64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3,387.8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4,196.6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20,808.87

注：对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故净管理费为负。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0.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677.5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H = \text{MAX}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合计
中国银行	-	10,353.81	10,353.81
华宝基金	-	78,750.41	78,750.41
华宝证券	-	29.02	29.02
合计	-	89,133.24	89,133.24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90,713,565.07	59,077.0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1,343,900,0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份额的比例为 82.18%。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11	2024 年 11	2024 年 11	0.2040	11,451,12	3,785,741.	15,236,87	-

	月 14 日	月 15 日	月 14 日		9.51	89	1.40	
合计	-	-	-	0.2040	11,451,129.51	3,785,741.89	15,236,871.40	-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2040	2,378,546.10	813,715.74	3,192,261.84	-
合计	-	-	-	0.2040	2,378,546.10	813,715.74	3,192,261.84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522	上大股份	2024 年 10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6.88	24.84	816	5,614.08	20,269.44	-
301552	科力装备	2024 年 7 月 15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0.00	56.87	143	4,290.00	8,132.41	-
301556	托普云农	2024 年 10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4.50	59.05	267	3,871.50	15,766.35	-
301586	佳力奇	2024 年 8 月 2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8.09	53.14	215	3,889.35	11,425.10	-
301603	乔锋智能	2024 年 7 月 3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6.50	41.98	233	6,174.50	9,781.34	-
301606	绿联科技	2024 年 7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1.21	36.49	396	8,399.16	14,450.04	-

301607	富特科技	2024 年 8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4.00	36.14	257	3,598.00	9,287.98	-
301608	博实结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4.50	65.38	184	8,188.00	12,029.92	-
301611	珂玛科技	2024 年 8 月 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8.00	56.10	804	6,432.00	45,104.40	-
301613	新铝时代	2024 年 10 月 1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7.70	41.77	276	7,645.20	11,528.52	-
301631	壹连科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72.99	101.96	153	11,167.47	15,599.88	-
603091	众鑫股份	2024 年 9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6.50	44.43	94	2,491.00	4,176.42	-
603205	健尔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4.65	27.35	128	1,875.20	3,500.80	-
603285	键邦股份	2024 年 6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8.65	22.61	129	2,405.85	2,916.69	-
603310	巍华新材	2024 年 8 月 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7.39	17.95	254	4,417.06	4,559.30	-
603350	安乃达	2024 年 6 月 2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0.56	36.17	106	2,179.36	3,834.02	-
603391	力聚热能	2024 年 7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0.00	41.35	100	4,000.00	4,135.00	-
603395	红四	2024 年 11	6 个月	新股锁定	7.98	35.77	154	1,228.92	5,508.58	-

	方	月 19 日								
688605	先锋精科	2024 年 12 月 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1.29	53.68	744	8,399.76	39,937.92	-
688615	合合信息	2024 年 9 月 1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5.18	165.78	289	15,947.02	47,910.42	-
688708	佳驰科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7.08	48.95	780	21,122.40	38,181.00	-
688710	益诺思	2024 年 8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9.06	33.58	332	6,327.92	11,148.56	-
688721	龙图光罩	2024 年 7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8.50	56.85	279	5,161.50	15,861.15	-
688726	拉普拉斯	2024 年 10 月 2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7.58	33.06	979	17,210.82	32,365.74	-
688750	金天钛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7.16	15.44	1,685	12,064.60	26,016.40	-

注：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 2、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4、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属于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

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以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含债券投资比例为零),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

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0,713,565.07	-	-	-	90,713,565.07
结算备付金	3,960,395.57	-	-	-	3,960,395.57
存出保证金	411,408.93	-	-	-	411,40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72,252,707.38	1,472,252,707.38
应收申购款	20,343.34	-	-	1,466,396.47	1,486,739.81
资产总计	95,105,712.91	-	-	1,473,719,103.85	1,568,824,816.7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276,907.14	5,276,907.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775.85	43,775.85
应付托管费	-	-	-	8,755.13	8,755.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1,577.50	91,577.50
应交税费	-	-	-	24,207.30	24,207.30

其他负债	-	-	-	971,511.55	971,511.55
负债总计	-	-	-	6,416,734.47	6,416,734.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95,105,712.91	-	-	-1,467,302,369.38	1,562,408,082.2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标的 ETF、备选成分股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主要通过投资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达到跟踪指数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13,427.38	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471,839,280.00	9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472,252,707.38	94.23

注：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份额，按目标 ETF 于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77,268,640.20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77,268,640.2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471,839,280.00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413,427.38
合计	1,472,252,707.3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378,823.89	378,823.89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64,711.21	164,711.21
转出第三层次	-	106,951.40	106,951.4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3,156.32	-23,156.32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3,156.32	-23,156.3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413,427.38	413,427.38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9,333.59	149,333.59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413,427.38	平均价格 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26.65%~496.48%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年度财务报表 (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91,516,507.59	88,641,796.75
结算备付金		829.56	638,791.87
存出保证金		160,211.85	169,02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32,291,976.61	1,169,126,634.16
其中: 股票投资		1,432,291,976.61	1,169,126,634.1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65,149.40	62,895,85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98,145.53
资产总计		1,525,934,675.01	1,321,570,248.5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9,694,760.92
应付赎回款		6,361,315.35	1,798,947.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1,952.79	758,761.06
应付托管费		208,390.54	151,752.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8,799.71	62,524.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12,056.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006,122.22	1,460,686.47
负债合计		8,726,580.61	23,939,489.1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938,845,030.06	892,095,760.65
未分配利润	7.4.7.11	578,363,064.34	405,534,998.76
净资产合计		1,517,208,094.40	1,297,630,759.4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25,934,675.01	1,321,570,248.57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总份额 938,845,030.06 份，其中红利基金 LOF 基金份额总额 768,578,985.3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6244 元；华宝红利基金 C 基金份额总额 170,266,044.6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5781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8,786,717.44	133,283,215.99
1. 利息收入		4,804,695.46	1,793,029.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2	393,491.86	324,378.5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4,411,203.60	1,468,651.19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231,295.89	60,345,046.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28,946,652.77	10,987,101.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	-
股利收益	7.4.7.18	99,177,948.66	49,357,945.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92,929,677.37	70,321,131.9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821,048.72	824,007.46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065,075.43	10,109,519.2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861,946.47	7,633,889.08
2. 托管费	7.4.10.2.2	2,172,389.25	1,526,777.8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31,187.41	475,201.6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	-
7. 税金及附加		15,882.14	5,288.22
8. 其他费用	7.4.7.22	483,670.16	468,36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21,642.01	123,173,696.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21,642.01	123,173,696.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721,642.01	123,173,696.7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92,095,760.65	-	405,534,998.76	1,297,630,759.4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92,095,760.65	-	405,534,998.76	1,297,630,75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49,269.41	-	172,828,065.58	219,577,33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3,721,642.01	153,721,642.0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6,749,269.41	-	19,106,423.57	65,855,692.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43,258,000.26	-	618,513,037.29	1,761,771,037.55
2. 基金赎回款	-1,096,508,730.85	-	-599,406,613.72	-1,695,915,344.5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38,845,030.06	-	578,363,064.34	1,517,208,094.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50,740,054.00	-	245,856,619.09	1,096,596,673.0

				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50,740,054.00	-	245,856,619.09	1,096,596,67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55,706.65	-	159,678,379.67	201,034,08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3,173,696.74	123,173,696.7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1,355,706.65	-	36,504,682.93	77,860,389.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61,302,462.16	-	352,226,147.71	1,213,528,609.87
2. 基金赎回款	-819,946,755.51	-	-315,721,464.78	-1,135,668,220.2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92,095,760.65	-	405,534,998.76	1,297,630,759.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向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幸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6]第 1215 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LOF) 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02,189,544.0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7) 第 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2,321,190.7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1,646.6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7]34 号核准，本基金 213,425,151.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转托管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及更新后的《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根据《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变更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转型变更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存托凭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投资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 $\times$ 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 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 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的财务状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 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在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 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 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在其持有期间, 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挂牌公司”)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 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 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1,516,507.59	88,641,796.75
等于: 本金	91,474,059.98	88,632,611.19
加: 应计利息	42,447.61	9,185.56
减: 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 本金	-	-
加: 应计利息	-	-
减: 坏账准备	-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 本金	-	-
加: 应计利息	-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91,516,507.59	88,641,796.75
----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20,530,052.40	-	1,432,291,976.61	111,761,924.2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20,530,052.40	-	1,432,291,976.61	111,761,924.2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50,294,387.32	-	1,169,126,634.16	18,832,246.8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50,294,387.32	-	1,169,126,634.16	18,832,246.8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98,145.53

待摊费用	-	-
合计	-	98,145.53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903.59	831.8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05,575.72	1,039,235.28
其中：交易所市场	305,575.72	1,039,235.28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41,666.40	17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400,123.13	110,471.23
应付数据使用费	157,853.38	140,148.13
合计	1,006,122.22	1,460,686.47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红利基金 LOF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10,917,350.14	710,917,350.14
本期申购	621,797,925.58	621,797,925.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4,136,290.33	-564,136,290.3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68,578,985.39	768,578,985.39

华宝红利基金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1,178,410.51	181,178,410.51
本期申购	521,460,074.68	521,460,074.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32,372,440.52	-532,372,440.5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0,266,044.67	170,266,044.6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1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红利基金 LOF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40,174,023.90	-11,663,424.11	328,510,599.79
本期期初	340,174,023.90	-11,663,424.11	328,510,599.79
本期利润	47,154,940.85	64,522,971.11	111,677,911.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022,573.66	17,722,736.30	39,745,309.9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01,152,373.83	65,454,937.09	366,607,310.92
基金赎回款	-279,129,800.17	-47,732,200.79	-326,862,000.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09,351,538.41	70,582,283.30	479,933,821.71

华宝红利基金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0,133,119.80	-3,108,720.83	77,024,398.97
本期期初	80,133,119.80	-3,108,720.83	77,024,398.97
本期利润	13,637,023.79	28,406,706.26	42,043,730.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360,313.65	-10,278,572.74	-20,638,886.3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1,097,137.91	20,808,588.46	251,905,726.37
基金赎回款	-241,457,451.56	-31,087,161.20	-272,544,612.7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3,409,829.94	15,019,412.69	98,429,242.63

7.4.7.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3,542.96	267,302.7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491.56	14,016.70
其他	20,457.34	43,059.11
合计	393,491.86	324,378.57

7.4.7.13 股票投资收益

7.4.7.13.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3.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696,456,492.41	1,324,035,180.94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722,540,869.97	1,309,068,500.57
减: 交易费用	2,862,275.21	3,979,578.8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8,946,652.77	10,987,101.48

7.4.7.13.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7.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8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9,177,948.66	49,357,945.33
其中: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17,856,531.09	3,155,334.67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99,177,948.66	49,357,945.33

7.4.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29,677.37	70,321,131.96
股票投资	92,929,677.37	70,321,131.9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92,929,677.37	70,321,131.96

7.4.7.20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17,737.60	815,473.52
基金转换费收入	3,311.12	8,533.94
合计	821,048.72	824,007.46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1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1,666.05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35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律师费	10,000.00	4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10,000.00
银行费用	14,646.61	12,528.51
指数使用费	307,357.15	235,834.03
合计	483,670.16	468,362.5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C 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华宝证券	94,211,819.88	2.63	12,547,910.09	0.47

7.4.10.1.2 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宝证券	17,231.20	0.97	13,801.30	4.5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宝证券	11,559.98	0.47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61,946.47	7,633,889.0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3,150,839.51	2,343,440.3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711,106.96	5,290,448.7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72,389.25	1,526,777.8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红利基金 C
中国银行	77,700.01
华宝基金	926,926.54
华宝证券	362.56
合计	1,004,989.1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红利基金 C
华宝基金	159,777.88
华宝证券	94.27
合计	159,872.15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期末证券出借 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期末证券出借 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华宝证券	597,480.00	790.00	-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关联方 名称	交易金额	费率区间（%）	加权平均 费率（%）	利息收入	期末证券出 借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 利息余额
华宝证券	606,016.00	3.20	3.20	1,508.31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名称	交易金额	费率区间（%）	加权平均 费率（%）	利息 收入	期末证券出 借业务余额	期末应收 利息余额
华宝证券	1,715,172.00	3.00~3.20	3.04	142.98	1,024,740.00	86.23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91,516,507.59	353,542.96	88,641,796.75	267,302.7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2,396,800.00 股中国银行 A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9,274,557.54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11,552,576.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76%。（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2,468,100.00 股中国银行 A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8,752,121.41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9,847,719.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76%）。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522	上大股份	2024 年 10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6.88	27.45	816	5,614.08	22,399.20	-
301552	科力装备	2024 年 7 月 15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0.00	47.88	143	4,290.00	6,846.84	-
301556	托普云农	2024 年 10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4.50	50.43	267	3,871.50	13,464.81	-
301565	中仑新材	2024 年 6 月 13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1.88	19.19	711	8,446.68	13,644.09	-
301580	爱迪特	2024 年 6 月 1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4.95	54.79	202	9,079.90	11,067.58	-
301586	佳力	2024 年 8 月	6 个月	新股锁定	18.09	44.50	215	3,889.35	9,567.50	-

	奇	21 日								
301603	乔锋智能	2024 年 7 月 3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6.50	40.92	233	6,174.50	9,534.36	-
301606	绿联科技	2024 年 7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1.21	33.59	396	8,399.16	13,301.64	-
301607	富特科技	2024 年 8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4.00	29.75	257	3,598.00	7,645.75	-
301608	博实结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4.50	53.52	184	8,188.00	9,847.68	-
301611	珂玛科技	2024 年 8 月 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8.00	51.30	804	6,432.00	41,245.20	-
301613	新铝时代	2024 年 10 月 1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7.70	56.80	276	7,645.20	15,676.80	-
603091	众鑫股份	2024 年 9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6.50	46.34	94	2,491.00	4,355.96	-
603205	健尔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个月内（含）	新股流通受限	14.65	14.65	1,150	16,847.50	16,847.50	-
603205	健尔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4.65	14.65	128	1,875.20	1,875.20	-
603285	键邦股份	2024 年 6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8.65	20.86	129	2,405.85	2,690.94	-
603310	巍华新材	2024 年 8 月 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7.39	15.28	254	4,417.06	3,881.12	-

603350	安乃达	2024 年 6 月 2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0.56	30.17	106	2,179.36	3,198.02	-
603381	永臻股份	2024 年 6 月 1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3.35	22.14	178	4,156.30	3,940.92	-
603391	力聚热能	2024 年 7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0.00	39.26	100	4,000.00	3,926.00	-
688530	欧莱新材	2024 年 4 月 2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9.60	17.41	344	3,302.40	5,989.04	-
688615	合合信息	2024 年 9 月 1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5.18	160.77	289	15,947.02	46,462.53	-
688692	达梦数据	2024 年 6 月 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86.96	305.69	175	15,218.00	53,495.75	-
688710	益诺思	2024 年 8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9.06	33.92	332	6,327.92	11,261.44	-
688721	龙图光罩	2024 年 7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8.50	44.61	279	5,161.50	12,446.19	-
688726	拉普拉斯	2024 年 10 月 2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7.58	54.07	979	17,210.82	52,934.53	-

注：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2、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跟踪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

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以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含债券投资比例为零），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上年度末：同）。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1,516,507.59	-	-	-	91,516,507.59
结算备付金	829.56	-	-	-	829.56
存出保证金	160,211.85	-	-	-	160,21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32,291,976.61	1,432,291,976.61
应收申购款	4,131.84	-	-	1,961,017.56	1,965,149.40

资产总计	91,681,680.84	-	-	-1,434,252,994.17	1,525,934,675.0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361,315.35	6,361,315.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41,952.79	1,041,952.79
应付托管费	-	-	-	208,390.54	208,390.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8,799.71	108,799.71
其他负债	-	-	-	1,006,122.22	1,006,122.22
负债总计	-	-	-	8,726,580.61	8,726,580.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91,681,680.84	-	-	-1,425,526,413.56	1,517,208,094.40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8,641,796.75	-	-	-	88,641,796.75
结算备付金	638,791.87	-	-	-	638,791.87
存出保证金	169,022.55	-	-	-	169,02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69,126,634.16	1,169,126,634.16
应收申购款	60,008,541.11	-	-	2,887,316.60	62,895,857.71
其他资产	-	-	-	98,145.53	98,145.53
资产总计	149,458,152.28	-	-	-1,172,112,096.29	1,321,570,248.5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798,947.51	1,798,947.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58,761.06	758,761.06
应付托管费	-	-	-	151,752.23	151,752.23
应付清算款	-	-	-	19,694,760.92	19,694,760.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2,524.80	62,524.80
应交税费	-	-	-	12,056.17	12,056.17
其他负债	-	-	-	1,460,686.47	1,460,686.47
负债总计	-	-	-	23,939,489.16	23,939,489.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9,458,152.28	-	-	-1,148,172,607.13	1,297,630,759.4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本基金持有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432,291,976.61	94.40	1,169,126,634.16	9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32,291,976.61	94.40	1,169,126,634.16	90.1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75,213,387.39	62,680,750.04
	2. 业绩比较基准下	-75,213,387.39	-62,680,750.04

	降 5%		
--	------	--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431,894,430.02	1,168,155,168.37
第二层次	18,722.70	-
第三层次	378,823.89	971,465.79
合计	1,432,291,976.61	1,169,126,634.1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971,465.79	971,465.79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461,227.33	461,227.33
转出第三层次	-	899,610.18	899,610.1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54,259.05	-154,259.05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54,259.05	-154,259.0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378,823.89	378,823.8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3.97	183.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012,608.45	1,012,608.45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2,805,379.71	2,805,379.71
转出第三层次	-	2,483,969.18	2,483,969.1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362,553.19	-362,553.19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362,553.19	-362,553.1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971,465.79	971,465.7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38,450.77	-238,450.77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378,823.89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47.15%~373.36%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971,465.79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14.62%~219.88%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13,427.38	0.03
	其中：股票	413,427.38	0.03
2	基金投资	1,471,839,280.00	93.8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673,960.64	6.03
8	其他各项资产	1,898,148.74	0.12
9	合计	1,568,824,816.7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各项资产”中的“应

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38,602.05	0.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76.77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48.5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3,427.38	0.0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15	合合信息	289	47,910.42	0.00
2	301611	珂玛科技	804	45,104.40	0.00
3	688605	先锋精科	744	39,937.92	0.00
4	688708	佳驰科技	780	38,181.00	0.00
5	688726	拉普拉斯	979	32,365.74	0.00
6	688750	金天钛业	1,685	26,016.40	0.00
7	301522	上大股份	816	20,269.44	0.00

8	688721	龙图光罩	279	15,861.15	0.00
9	301556	托普云农	267	15,766.35	0.00
10	301631	壹连科技	153	15,599.88	0.00
11	301606	绿联科技	396	14,450.04	0.00
12	301608	博实结	184	12,029.92	0.00
13	301613	新铝时代	276	11,528.52	0.00
14	301586	佳力奇	215	11,425.10	0.00
15	688710	益诺思	332	11,148.56	0.00
16	301603	乔锋智能	233	9,781.34	0.00
17	301607	富特科技	257	9,287.98	0.00
18	301552	科力装备	143	8,132.41	0.00
19	603395	红四方	154	5,508.58	0.00
20	603310	巍华新材	254	4,559.30	0.00
21	603091	众鑫股份	94	4,176.42	0.00
22	603391	力聚热能	100	4,135.00	0.00
23	603350	安乃达	106	3,834.02	0.00
24	603205	健尔康	128	3,500.80	0.00
25	603285	键邦股份	129	2,916.69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29	重庆百货	2,890,334.00	0.18
2	603688	石英股份	2,768,133.00	0.18
3	600188	兖矿能源	2,091,368.00	0.13
4	601699	潞安环能	1,831,079.00	0.12
5	601225	陕西煤业	1,661,058.00	0.11
6	600481	双良节能	1,568,083.00	0.10
7	600153	建发股份	1,509,078.00	0.10
8	600123	兰花科创	1,468,075.00	0.09
9	603551	奥普科技	1,450,782.00	0.09
10	601666	平煤股份	1,342,671.00	0.09
11	603758	XD 秦安股	1,314,856.00	0.08
12	603878	武进不锈	1,265,582.00	0.08
13	600096	云天化	1,227,297.00	0.08
14	688556	高测股份	1,165,828.43	0.07
15	603757	大元泵业	1,163,396.00	0.07
16	600350	山东高速	1,134,349.00	0.07
17	600015	XD 华夏银	1,132,826.00	0.07
18	600039	四川路桥	1,124,329.00	0.07
19	600502	安徽建工	1,099,324.00	0.07
20	601229	上海银行	1,096,652.00	0.07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56	永兴材料	22,559,588.00	1.44
2	002555	三七互娱	22,421,693.38	1.44
3	000567	海德股份	20,744,178.31	1.33
4	000408	藏格矿业	19,142,156.00	1.23
5	300390	天华新能	19,031,733.80	1.22
6	002572	索菲亚	18,556,989.00	1.19
7	000001	平安银行	17,740,958.00	1.14
8	002303	美盈森	17,130,477.00	1.10
9	000983	山西焦煤	16,859,823.54	1.08
10	000090	天健集团	16,652,652.00	1.07
11	300193	佳士科技	16,407,959.60	1.05
12	002895	川恒股份	16,128,216.00	1.03
13	300770	新媒股份	16,015,119.00	1.03
14	002833	弘亚数控	15,624,591.20	1.00
15	002043	兔宝宝	15,487,937.00	0.99
16	300109	新开源	15,343,374.00	0.98
17	688036	传音控股	15,187,360.08	0.97
18	002404	嘉欣丝绸	14,667,219.50	0.94
19	002014	永新股份	14,248,563.60	0.91
20	000915	华特达因	14,135,849.00	0.90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1,794,306.6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89,020,738.4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839,280.00	94.20

8.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1,408.9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86,739.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98,148.74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615	合合信息	47,910.42	0.00	新股锁定
2	301611	珂玛科技	45,104.40	0.00	新股锁定
3	688605	先锋精科	39,937.92	0.00	新股锁定
4	688708	佳驰科技	38,181.00	0.00	新股锁定
5	688726	拉普拉斯	32,365.74	0.00	新股锁定
6	688750	金天钛业	26,016.40	0.00	新股锁定
7	301522	上大股份	20,269.44	0.00	新股锁定
8	688721	龙图光罩	15,861.15	0.00	新股锁定
9	301556	托普云农	15,766.35	0.00	新股锁定
10	301631	壹连科技	15,599.88	0.00	新股锁定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32,291,976.61	93.86
	其中：股票	1,432,291,976.61	93.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517,337.15	6.00
8	其他各项资产	2,125,361.25	0.14
9	合计	1,525,934,675.0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各项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1,969,403.59	11.33
C	制造业	598,587,060.01	39.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537,546.19	1.62
E	建筑业	73,056,381.00	4.82
F	批发和零售业	39,054,632.00	2.5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121,551.34	3.8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379,498.00	2.46
J	金融业	328,850,511.19	21.67
K	房地产业	13,466,617.90	0.8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693,975.00	2.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177,253.80	3.70
S	综合	-	-
	合计	1,431,894,430.02	94.38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2,862.06	0.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423.09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61.4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7,546.59	0.03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88	石英股份	1,292,135	39,578,095.05	2.61
2	600481	双良节能	3,612,300	26,044,683.00	1.72
3	002555	三七互娱	1,350,600	22,055,298.00	1.45

4	002756	永兴材料	544,930	21,066,993.80	1.39
5	603551	奥普科技	1,901,100	19,828,473.00	1.31
6	600153	建发股份	2,119,070	19,707,351.00	1.30
7	688556	高测股份	1,421,551	19,517,895.23	1.29
8	601666	平煤股份	1,921,500	19,484,010.00	1.28
9	002572	索菲亚	1,003,300	19,443,954.00	1.28
10	000567	海德股份	2,278,100	19,113,259.00	1.26
11	600123	兰花科创	2,284,880	19,101,596.80	1.26
12	000408	藏格矿业	633,500	18,200,455.00	1.20
13	300390	天华新能	770,310	18,140,800.50	1.20
14	601699	潞安环能	1,221,110	17,828,206.00	1.18
15	600438	通威股份	572,400	17,601,300.00	1.16
16	000001	平安银行	1,536,800	17,488,784.00	1.15
17	002303	美盈森	5,160,400	16,926,112.00	1.12
18	000983	山西焦煤	2,023,700	16,655,051.00	1.10
19	603878	武进不锈	2,987,800	16,552,412.00	1.09
20	000090	天健集团	3,740,500	16,533,010.00	1.09
21	603758	XD 秦安股	2,110,100	16,268,871.00	1.07
22	300193	佳士科技	1,724,000	16,257,320.00	1.07
23	600039	四川路桥	2,113,800	16,170,570.00	1.07
24	600502	安徽建工	3,321,700	16,110,245.00	1.06
25	600348	华阳股份	2,147,550	16,063,674.00	1.06
26	002043	兔宝宝	1,264,400	15,767,068.00	1.04
27	002895	川恒股份	736,400	15,648,500.00	1.03
28	600729	重庆百货	701,400	15,472,884.00	1.02
29	603757	大元泵业	776,000	15,403,600.00	1.02
30	300770	新媒股份	386,000	15,324,200.00	1.01
31	002833	弘亚数控	895,760	15,111,471.20	1.00
32	688036	传音控股	156,161	14,913,375.50	0.98
33	600015	XD 华夏银	2,087,200	14,756,504.00	0.97
34	601229	上海银行	1,902,900	14,747,475.00	0.97
35	601825	沪农商行	1,882,300	14,587,825.00	0.96
36	002404	嘉欣丝绸	2,425,200	14,575,452.00	0.96
37	600188	兖矿能源	936,205	14,445,643.15	0.95
38	002014	永新股份	1,396,620	14,413,118.40	0.95
39	300109	新开源	1,141,850	14,341,636.00	0.95
40	600971	XD 恒源煤	1,517,800	14,328,032.00	0.94
41	600901	江苏金租	2,779,400	14,313,910.00	0.94
42	601166	兴业银行	780,700	14,271,196.00	0.94
43	000915	华特达因	494,900	14,144,242.00	0.93
44	600985	淮北矿业	898,300	13,878,735.00	0.91
45	601006	大秦铁路	2,131,700	13,877,367.00	0.91
46	601077	渝农商行	2,471,900	13,768,483.00	0.91

47	603967	中创物流	1,400,490	13,752,811.80	0.91
48	002345	潮宏基	2,733,800	13,504,972.00	0.89
49	002327	富安娜	1,603,831	13,488,218.71	0.89
50	600064	南京高科	1,783,658	13,466,617.90	0.89
51	002478	常宝股份	2,605,200	13,416,780.00	0.88
52	600551	时代出版	1,624,860	13,388,846.40	0.88
53	601963	重庆银行	1,568,900	13,288,583.00	0.88
54	601717	郑煤机	991,100	13,260,918.00	0.87
55	601916	浙商银行	4,660,100	13,234,684.00	0.87
56	002911	佛燃能源	1,158,749	13,105,451.19	0.86
57	601339	百隆东方	2,462,400	13,099,968.00	0.86
58	601187	厦门银行	2,482,400	12,933,304.00	0.85
59	600096	云天化	561,300	12,921,126.00	0.85
60	002032	苏泊尔	246,800	12,910,108.00	0.85
61	605377	华旺科技	1,054,616	12,887,407.52	0.85
62	000848	承德露露	1,465,000	12,745,500.00	0.84
63	603071	物产环能	1,046,300	12,723,008.00	0.84
64	600016	民生银行	3,364,100	12,716,298.00	0.84
65	600036	招商银行	338,400	12,642,624.00	0.83
66	601668	中国建筑	2,093,300	12,601,666.00	0.83
67	601939	建设银行	1,570,285	12,452,360.05	0.82
68	002304	洋河股份	154,800	12,444,372.00	0.82
69	002966	苏州银行	1,625,500	12,418,820.00	0.82
70	603365	水星家纺	931,600	12,390,280.00	0.82
71	601398	工商银行	2,023,600	12,222,544.00	0.81
72	002737	葵花药业	615,100	12,099,017.00	0.80
73	601169	北京银行	2,138,164	12,080,626.60	0.80
74	002807	江阴银行	2,998,800	12,055,176.00	0.79
75	601288	农业银行	2,533,200	11,982,036.00	0.79
76	601658	邮储银行	2,299,400	11,979,874.00	0.79
77	601919	中远海控	807,560	11,774,224.80	0.78
78	601009	南京银行	1,144,200	11,728,050.00	0.77
79	601921	浙版传媒	1,510,600	11,661,832.00	0.77
80	600820	隧道股份	1,699,400	11,640,890.00	0.77
81	601988	中国银行	2,396,800	11,552,576.00	0.76
82	601225	陕西煤业	467,023	11,526,127.64	0.76
83	002372	伟星新材	769,200	11,453,388.00	0.75
84	605368	蓝天燃气	1,025,300	11,432,095.00	0.75
85	601998	中信银行	1,729,900	11,278,948.00	0.74
86	002545	东方铁塔	1,605,500	11,206,390.00	0.74
87	600373	中文传媒	874,500	11,176,110.00	0.74
88	000906	浙商中拓	1,795,200	10,986,624.00	0.72
89	605599	菜百股份	1,019,600	10,858,740.00	0.72

90	601088	中国神华	270,900	10,846,836.00	0.71
91	600398	海澜之家	1,878,700	10,689,803.00	0.70
92	601577	长沙银行	1,252,800	10,673,856.00	0.70
93	601328	交通银行	1,485,614	10,562,715.54	0.70
94	600350	山东高速	1,202,386	10,328,495.74	0.68
95	002293	罗莱生活	1,443,774	10,322,984.10	0.68
96	601098	中南传媒	826,654	10,002,513.40	0.66
97	601928	凤凰传媒	986,900	9,947,952.00	0.66
98	600546	山煤国际	741,900	9,852,432.00	0.65
99	601000	唐山港	1,919,600	8,388,652.00	0.55
100	601857	中国石油	982,600	7,959,060.00	0.52
101	688692	达梦数据	175	53,495.75	0.00
102	688726	拉普拉斯	979	52,934.53	0.00
103	688615	合合信息	289	46,462.53	0.00
104	301611	珂玛科技	804	41,245.20	0.00
105	301522	上大股份	816	22,399.20	0.00
106	603205	健尔康	1,278	18,722.70	0.00
107	301613	新铝时代	276	15,676.80	0.00
108	301565	中仑新材	711	13,644.09	0.00
109	301556	托普云农	267	13,464.81	0.00
110	301606	绿联科技	396	13,301.64	0.00
111	688721	龙图光罩	279	12,446.19	0.00
112	688710	益诺思	332	11,261.44	0.00
113	301580	爱迪特	202	11,067.58	0.00
114	301608	博实结	184	9,847.68	0.00
115	301586	佳力奇	215	9,567.50	0.00
116	301603	乔锋智能	233	9,534.36	0.00
117	301607	富特科技	257	7,645.75	0.00
118	301552	科力装备	143	6,846.84	0.00
119	688530	欧莱新材	344	5,989.04	0.00
120	603091	众鑫股份	94	4,355.96	0.00
121	603381	永臻股份	178	3,940.92	0.00
122	603391	力聚热能	100	3,926.00	0.00
123	603310	巍华新材	254	3,881.12	0.00
124	603350	安乃达	106	3,198.02	0.00
125	603285	键邦股份	129	2,690.94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88	石英股份	46,391,748.50	3.58
2	603519	立霸股份	36,122,083.80	2.78

3	688303	大全能源	29,195,236.06	2.25
4	601919	中远海控	26,326,417.30	2.03
5	603551	奥普科技	25,747,306.00	1.98
6	603878	武进不锈	24,365,375.00	1.88
7	002756	永兴材料	23,048,598.40	1.78
8	002555	三七互娱	22,902,048.00	1.76
9	000408	藏格矿业	22,151,624.00	1.71
10	688556	高测股份	21,682,160.50	1.67
11	002833	弘亚数控	21,076,694.24	1.62
12	000001	平安银行	20,636,436.00	1.59
13	300390	天华新能	20,619,579.00	1.59
14	600481	双良节能	20,307,061.00	1.56
15	603758	秦安股份	19,987,885.00	1.54
16	603757	大元泵业	19,666,500.00	1.52
17	600820	隧道股份	19,214,051.00	1.48
18	605368	蓝天燃气	18,960,019.20	1.46
19	600438	通威股份	18,783,760.00	1.45
20	600737	中粮糖业	18,444,067.00	1.42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61,276,021.38	4.72
2	000937	冀中能源	30,629,057.00	2.36
3	601168	西部矿业	28,542,686.32	2.20
4	603519	立霸股份	27,877,271.32	2.15
5	601225	陕西煤业	26,153,462.00	2.02
6	600256	广汇能源	25,910,245.00	2.00
7	002030	达安基因	25,332,103.46	1.95
8	600755	厦门国贸	23,578,202.48	1.82
9	601838	成都银行	22,131,968.00	1.71
10	688303	大全能源	21,554,079.10	1.66
11	600997	开滦股份	21,469,475.33	1.65
12	002932	明德生物	21,368,773.51	1.65
13	600938	中国海油	21,318,642.00	1.64
14	600919	江苏银行	21,206,955.04	1.63
15	601699	潞安环能	20,795,845.92	1.60
16	600057	厦门象屿	20,775,132.39	1.60
17	601666	平煤股份	20,745,970.00	1.60
18	600546	山煤国际	20,421,804.00	1.57
19	600028	中国石化	19,738,855.30	1.52
20	600273	嘉化能源	19,639,283.69	1.51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92,776,535.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96,456,492.4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0,211.8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65,149.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25,361.2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 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 明
1	688692	达梦数据	53,495.75	0.00	新股锁定
2	688726	拉普拉斯	52,934.53	0.00	新股锁定
3	688615	合合信息	46,462.53	0.00	新股锁定
4	301611	珂玛科技	41,245.20	0.00	新股锁定
5	301522	上大股份	22,399.20	0.00	新股锁定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	持有人结构
------	-----	--------	-------

	户数 (户)	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华宝标普 中国 A 股 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 (LOF)	60,485	12,137.10	112,696,890.38	15.35	621,415,516.07	84.65
华宝标普 中国 A 股 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47,101	4,743.17	139,815,831.87	62.58	83,592,040.34	37.42
合计	107,586	8,900.05	252,512,722.25	26.37	705,007,556.41	73.6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红利 ETF 联接基金 LOF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李峻	2,047,000.00	1.48%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0,328.00	1.41%
3	郝富泉	1,683,100.00	1.22%
4	钟漫求	1,631,686.00	1.18%
5	胡云峰	1,490,723.00	1.08%
6	李怀智	1,440,000.00	1.04%
7	刘凤云	1,302,500.00	0.94%
8	沈坚	1,000,000.00	0.72%
9	林桂荣	970,000.00	0.70%
10	张恭继	798,500.00	0.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	307,386.35	0.041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197,688.93	0.0885
	合计	505,075.28	0.052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ETF 联接 A（LOF）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10~50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	—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10~50
	合计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红利基金 LOF	62,947	12,209.94	113,907,660.90	14.82	654,671,324.49	85.18
华宝红利基金 C	49,608	3,432.23	88,359,945.91	51.90	81,906,098.76	48.1
合计	112,555	8,341.21	202,267,606.80	21.54	736,577,423.30	78.4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红利 ETF 联接基金 LOF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峻	2,048,000.00	1.42%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3,247.00	1.19%
3	郝富泉	1,683,100.00	1.16%
4	钟漫求	1,631,686.00	1.13%
5	胡云峰	1,470,723.00	1.02%
6	李怀智	1,440,000.00	1.00%
7	刘风云	1,302,500.00	0.90%
8	胡峰	1,246,100.00	0.86%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228,018.00	0.85%
10	沈坚	1,000,000.00	0.6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标普红利	338,511.49	0.0461
—	标普红利 C	92,808.73	0.0415
	合计	431,320.22	0.045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68,578,985.39	170,266,044.6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3,238,358.31	100,086,522.9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704,937.25	46,944,695.3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4,112,406.45	223,407,872.2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红利基金 LOF	华宝红利基金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2,321,190.7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0,917,350.14	181,178,410.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621,797,925.58	521,460,074.68

份额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64,136,290.33	532,372,440.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8,578,985.39	170,266,044.6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告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获得通过，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 年 7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刘欣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周晶为公司首席投资官。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郭德秋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40,000.00 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海证券	2	253,204,277.83	38.17	46,567.68	37.95	—
国元证券	2	249,961,053.52	37.68	46,471.02	37.87	—
方正证券	1	91,939,289.27	13.86	16,998.59	13.85	—
天风证券	4	43,965,546.80	6.63	8,173.86	6.66	—
国泰君安	1	23,469,246.30	3.54	4,362.87	3.56	—
上海证券	2	546,674.45	0.08	101.63	0.08	—
华宝证券	1	232,132.96	0.03	42.39	0.03	—
华安证券	2	29,061.03	0.00	5.42	0.00	—
财通证券	3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大和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亚前海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4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	3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宏信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兴证券	2	-	-	-	-	-
华源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联储证券	1	-	-	-	-	-
麦高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3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五矿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4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国际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4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甬兴证券	2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

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公司《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席位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符合前述标准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参与证券交易。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3、上表数据为本基金 2024 年度的佣金支付数据,与基金管理人近期公告的《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存在差异,原因主要在于《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是首次披露,其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全年数据,请投资者知悉。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	-	-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36,766,229.50	37.15
天风证券	-	-	-	-	-	-	22,478,130.00	22.71
国泰君安	-	-	-	-	-	-	34,590,997.60	34.95
上海证券	-	-	-	-	-	-	5,127,133.50	5.18
华宝证券	-	-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长江 证券	-	-	-	-	-	-	-	-
诚通 证券	-	-	-	-	-	-	-	-
大和 证券	-	-	-	-	-	-	-	-
德邦 证券	-	-	-	-	-	-	-	-
第一 创业	-	-	-	-	-	-	-	-
东北 证券	-	-	-	-	-	-	-	-
东方 财富	-	-	-	-	-	-	-	-
东方 证券	-	-	-	-	-	-	-	-
东吴 证券	-	-	-	-	-	-	-	-
东亚 前海 证券	-	-	-	-	-	-	-	-
光大 证券	-	-	-	-	-	-	-	-
广发 证券	-	-	-	-	-	-	-	-
国海 证券	-	-	-	-	-	-	-	-
国金 证券	-	-	-	-	-	-	-	-
国联 民生	-	-	-	-	-	-	-	-
国投 证券	-	-	-	-	-	-	-	-
国信 证券	-	-	-	-	-	-	-	-
海通 证券	-	-	-	-	-	-	-	-
恒泰 证券	-	-	-	-	-	-	-	-
宏信 证券	-	-	-	-	-	-	-	-
华创 证券	-	-	-	-	-	-	-	-
华金	-	-	-	-	-	-	-	-

证券								
华林 证券	-	-	-	-	-	-	-	-
华泰 证券	-	-	-	-	-	-	-	-
华兴 证券	-	-	-	-	-	-	-	-
华源 证券	-	-	-	-	-	-	-	-
江海 证券	-	-	-	-	-	-	-	-
开源 证券	-	-	-	-	-	-	-	-
联储 证券	-	-	-	-	-	-	-	-
麦高 证券	-	-	-	-	-	-	-	-
民生 证券	-	-	-	-	-	-	-	-
平安 证券	-	-	-	-	-	-	-	-
山西 证券	-	-	-	-	-	-	-	-
申港 证券	-	-	-	-	-	-	-	-
申万 宏源	-	-	-	-	-	-	-	-
太平 洋证 券	-	-	-	-	-	-	-	-
五矿 证券	-	-	-	-	-	-	-	-
信达 证券	-	-	-	-	-	-	-	-
兴业 证券	-	-	-	-	-	-	-	-
英大 证券	-	-	-	-	-	-	-	-
招商 证券	-	-	-	-	-	-	-	-
浙商 证券	-	-	-	-	-	-	-	-
中金 国际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甬兴证券	-	-	-	-	-	-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4	624,986,940.46	17.42	591,172.12	33.14	-
华泰证券	2	459,209,913.10	12.80	431,737.59	24.20	-
麦高证券	1	457,385,537.64	12.75	83,654.34	4.69	-
东北证券	2	416,866,452.46	11.62	76,664.40	4.30	-
财通证券	3	379,186,151.89	10.57	69,734.66	3.91	-
华创证券	2	284,808,175.59	7.94	173,703.62	9.74	-
国泰君安	1	279,784,050.54	7.80	52,008.14	2.92	-
国信证券	1	211,531,583.69	5.90	39,321.46	2.20	-
华宝证券	1	94,211,819.88	2.63	17,231.20	0.97	-
天风证券	3	69,142,130.14	1.93	65,260.55	3.66	-
长城证券	2	66,291,206.33	1.85	12,324.19	0.69	-
中信建投	2	58,868,285.42	1.64	15,607.47	0.87	-

德邦证券	1	43,535,633.90	1.21	40,745.37	2.28	-
国海证券	2	28,104,578.95	0.78	26,303.12	1.47	-
开源证券	2	20,834,289.46	0.58	19,707.27	1.10	-
上海证券	2	19,319,914.29	0.54	18,274.70	1.02	-
华安证券	2	16,668,706.94	0.46	15,767.68	0.88	-
浙商证券	2	16,001,079.90	0.45	14,975.75	0.84	-
方正证券	1	15,994,383.38	0.45	3,251.75	0.18	-
中银国际	2	13,121,942.00	0.37	12,280.89	0.69	-
东海证券	2	8,219,991.41	0.23	1,511.17	0.08	-
中信证券	4	2,938,662.98	0.08	2,750.26	0.15	-
长江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大和证券	2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亚前海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3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宏信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2	-	-	-	-	-
联储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3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五矿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4	-	-	-	-	-
中金国际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新增的有：恒泰证券、华兴证券、华源证券、平安证券、甬兴证券；退租交易单元：诚通证券、大和证券、东亚前海证券、国投证券、华林证券、江海证券、天风证券。

3、上表数据为本基金 2024 年度的佣金支付数据，与基金管理人近期公告的《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存在差异，原因主要在于《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是首次披露，其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全年数据，请投资者知悉。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新增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1-05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1-19
3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2024-01-29

	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新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 公告	证券报	
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证券报	2024-02-20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证券报	2024-02-21
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证券报	2024-02-22
7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2-29
8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2-29
9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证券报	2024-03-08
1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证券报	2024-03-22
11	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 E 类份额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转换、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 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3-27
1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3-29
1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4-19
14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25
1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25
16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25

	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17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25
18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04-25
1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25
20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5-21
21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6-21
22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6-28
23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6-28
24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7-02
2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7-06
26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7-08
27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7-19
2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7-19
2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8-30
3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8-30
31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9-30
32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10-15
33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25

3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10-25
35	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变更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10-30
36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30
37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30
38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30
3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30
40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30
41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暂停大额申购 (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11-07
42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第一次分红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11-12
43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恢复大额申购 (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11-19
44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商基金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1-26
45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12-1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2024-01-05

	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新增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报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1-19
3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1-29
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2-20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2-21
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2-22
7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2-29
8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2-29
9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3-08
1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3-22
11	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 E 类份额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转换、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3-27
1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3-29
1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4-19
14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	上海证券报	2024-04-25

	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25
16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25
17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25
18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25
1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25
20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5-21
21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6-21
22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6-28
23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6-28
24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7-02
2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7-06
26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7-08
27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7-19
2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7-19
2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8-30
3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8-30
31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	2024-09-30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32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10-15
3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10-25
34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25
3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30
36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30
37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30
38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30
3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30
40	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10-3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备投资者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